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39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清港 168” 等两艘集装箱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清远市蓝海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清港 168 和粤海 398 船”航行期限续期的请示》悉。“清港 168”、“粤海 398”船为原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2〕94号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清港 168”集装箱船（963 总吨，539 净吨，载货量 894.2 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94\text{KW}$ ）、“粤海 398”集装箱船（772 总吨，432 净吨，载货量 720

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64\text{KW}$) 继续航行广东省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，航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，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清远海事局，清远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清远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12日印发
